

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河北鹏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中建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和办公室及宿舍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 甲方的厂房和办公室及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做生产车间使用。租赁物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G338 与正德街交叉口西南方 河北鹏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面积为 4540 平方米，一楼办公室 9 间（东边），宿舍 2 间。

二. 租赁期限为 两 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三. 租赁期限在到期期满前两个月内，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下一年租赁合同，签订合同后需在一个月之内交付下一年全部费用，如双方有租赁方面变动，需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告知对方，说明原因，另外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逾期未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厂房、办公楼、宿舍年租金为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一次性缴纳两年租金。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间内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设施完好无损，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设施完好无损的交付与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所有的租赁物，租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赔偿甲方.从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环评内允许生产的项目除外).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他人使用.

五. 厂房内水电设施接头由甲方提供,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日常使用中水电器材易损件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

六. 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租赁物的实际管理者,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乙方在甲方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租赁物所有设施使用不当等所有发生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公司为了方便服务大家后期业务及公司整体形象效果的完善完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及环境的统一管理,如车间卫生,车间设备及货物的摆放的整齐有序,员工着装等一切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后生效.

甲方:

身份证: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身份证: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2.1

13716004999

